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庭国际”、“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皇庭国际、皇庭 B，代码：000056、200056）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证券复牌的议案》。公司将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关于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于会后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以下简称“停复牌业务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上市公司停牌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11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82）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84）。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87），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7 年 11 月 22 日、11 月 29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90、2017-91）。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92），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2017 年 12 月 8 日、12 月 15 日、12 月 22 日、12 月 29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93、2017-94、2017-95、2017-96）。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为加快推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程并参照市场惯例，本次交易先由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100%股权的深圳市皇庭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方作为投资方，与 Saray Holding Pte. Ltd.（以下简称“Saray 公司”）、Saray 公司的股东 Panorama Trading FZC 和 Contentus Holding Ltd、Saray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Adel Mardini 先生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签订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签署标的资产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018 年 1 月 16 日、1 月 23 日、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018-09、2018-12）。

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018 年 2 月 8 日、2 月 22 日、3 月 1 日、3 月 8 日、3 月 15 日、3 月 22 日、3 月 29 日、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

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018-16、2018-18、2018-20、2018-22、2018-23、2018-24、2018-25)。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股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选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参与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商及论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与交易相关各方沟通、协商及论证,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具有真实性。

二、终止原因的合理性核查

(一) 终止重组的原因

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了积极的筹划及充分的沟通。针对合作条件、交易价格等内容与重组各方进行了深入交流、磋商与论证。但经多次沟通与磋商,公司与交易对方在核心交易条款上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拟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过了充分的沟通和审慎的考虑,是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做出的决定,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停牌以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停复牌业务备忘录》等相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具有真实性；上市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过了充分的沟通和审慎的考虑，是基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做出的决定，终止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及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停复牌业务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10 日